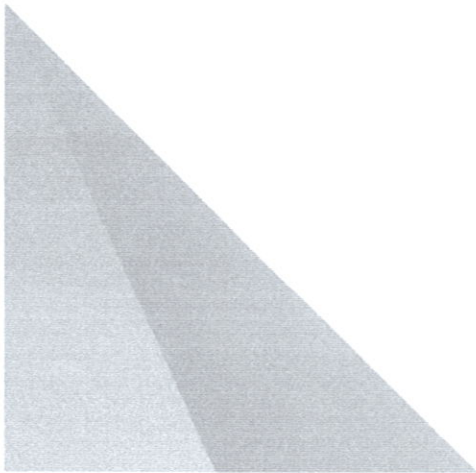


蓝策亚洲
ValueLink

我们值得您的信赖



价值分析
委托合同

[蓝策评约字 P2021-0730-01-ZNFN]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四层

联系人: 张照欣

联系方式: 151 6237 232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蓝策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联系人: 陈广宇

联系方式: +8610 6597 8211

被评估单位: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Yokohama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 股东全部权益、股东部分权益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价值分析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委托合同。

目录

所在页

第一条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	4
第二条	价值分析基准日	-----	4
第三条	价值分析目的	-----	4
第四条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	4
第五条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5
第六条	价值分析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	5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	8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一条	其他	-----	8~9
	签字盖章页	-----	10
	关于我们	-----	11~12
	管理层	-----	11~13

第一条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根据乙方与委托人的沟通，价值分析对象以及价值分析范围如下：

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表				
No.	目标分析单位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对象	价值分析范围
1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2021年4月30日	股东全部权益	全部资产及负债
2	Yokohama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	2021年4月30日	股东全部权益	全部资产及负债
3	江门市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予日	股东部分权益	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二条 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基准日指乙方的价值分析结果所对应的日期。乙方的分析人员将考虑在价值分析日时点的各种信息。

根据与委托人沟通，价值分析基准日如以上表格所示。

第三条 价值分析目的

根据我们的了解，委托方需要我们：

1. 对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TFT”）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对 Yokohama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简称“YED”）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对江门市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门钧威”）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委托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四条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 (一)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价值分析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允许，价值分析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且不得向除贵公司董事会及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价值分析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 (二) 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始本次价值分析工作。自甲方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预计在 15 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交供讨论用的初步价值分析结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价值分析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在收到甲方对初步价值分析结果的书面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提交最终报告。当甲方未在前述之日进行书面反馈，视同甲方无异议，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出具最终报告。

任何价值分析所需的必要数据的延迟提供，都将导致上述工作进度被调整。

第六条 价值分析费用总额、支付方式

乙方专业价值分析服务的收费标准基于甲方的价值分析需求、乙方价值分析服务人员资历、价值分析工作量等。价值分析服务的收费与最终价值分析结果、甲方经济行为是否完成、IPO 或其他交易是否成功无关。

对于上述价值分析范围，乙方的专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36,168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这其中包括：价值分析服务费 315,000 元，增值税（6%）和城教及附加税（0.72%）21,168 元。

甲方除支付上述价值分析服务费外，还需为乙方提供价值分析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代垫费用，由乙

方向甲方据实报销。

假如乙方已准备好初步价值分析结论或正式报告，但在之前，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安排付款，乙方保留不提交上述报告的权利。

若甲方在乙方完成价值分析报告初稿后要求更改或增加价值分析基准日，乙方将同时保留与甲方友好协商调整专业服务费的权利。

甲方的付款安排如下：

- 28.6% -人民币 96,048 元 (大写：玖万陆仟零肆拾捌元)，签署本合同时支付；
- 28.6% -人民币 96,048 元 (大写：玖万陆仟零肆拾捌元)，提交 TFT 及 YED 初步价值分析结果时支付；
- 21.4% -人民币 72,036 元 (大写：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开始江门钧崴价值分析工作时支付；
- 21.4% -人民币 72,036 元 (大写：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 及差旅费等代垫费用，提交江门钧崴初步价值分析结果时支付；

评估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汇款至乙方以下公司账户：

户名：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9 3801 96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分析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分析服务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如果目标分析单位是中国境外公司或企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法定注册代理出具的目标分析单位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 M&A，作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分析服务的基础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将寻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查询服务，产生的费用将需由甲方另行支付且不包含在乙方的专业服

务费之内。

- (二) 提供价值分析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预算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分析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三) 乙方的价值分析报告用于协助甲方分析及获得公允价值，而最终确定公允价值的责任属于甲方。
- (四) 甲方于乙方提交初步价值分析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提前终止价值分析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价值分析服务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五)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要求出具与乙方遵守的行业准则不符的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分析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 (六)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价值分析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分析服务费。
- (七) 若乙方已进行现场工作并已形成价值分析结论或已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初稿（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专业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对价值分析对象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二) 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完成价值分析业务并提交价值分析报告。

(三) 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价值分析报告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价值分析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价值分析目的、价值分析对象、价值分析范围、价值分析基准日等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一)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价值分析专业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价值分析报告。
- (二)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专业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价值分析服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合理的专业服务费用，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三) 甲方及目标分析单位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价值分析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或刻意误导乙方对信息的理解，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 甲乙双方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可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乙方遵守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当本次交易不再是保密时，乙方可以将对此项目的服务作为乙方的相关经验用于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介绍中。



生效
用
:02
EC
威
同

(本页无正文，仅为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 甲方 (盖章):



委托人 / 甲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 / 乙方 (盖章):



受托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我们

蓝策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尽职调查、融资与并购服务，拥有广泛的行业基础，服务客户横跨多个领域。蓝策大部分客户是中国、香港、美国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私企、央企和跨国公司。

蓝策的顾问们拥有国际化视野，洞察本土市场，为各类中国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本土服务。

蓝策评估的服务覆盖：法定用途、物业评估、交易支持、财报相关等。

1. 法定用途：

改制上市、国资备案、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中外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出资、无形资产质押等；

2. 物业评估：

主要针对企业 IPO 过程中物业价值评估，中报及年报节点对投资性物业的公允价值评估、房地产投融资领域中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等等；

3. 交易支持：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4. 财报相关：

针对各类交易的估值咨询服务，包括关联交易、企业合并、出售子公司或业务线、增资扩股、股票回购或私有化、企业融资、资产剥离或撤资、员工激励相关交易、产品定价、财务模型开发等等。

管理层



陈广宇 (William Chen)

联合创始人

认证商业评估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工商管理硕士

ABV, CFA, CPA(US), MBA

电邮: william.chen@valuelink.cn

作为蓝策的联合创始人, 陈广宇先生重点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品牌管理、人力资源以及产品开发。此外, 陈广宇先生也同时负责蓝策评估的渠道拓展以及项目组织工作。

陈广宇先生在财务领域有超过十五年的相关经验。他的职业生涯开始于一家世界五百强公司的财务部门, 之后他加入了一家世界著名的资产评估公司, 参与并领导了一系列在中国、美国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内容涉及并购、资产剥离、项目融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平意见以及国内法定用途评估, 等等。陈广宇先生特别擅长处理大型收购交易以及复杂的衍生金融产品, 熟练运用现代计算机编程语言, 例如 VB, Visual Studio, C++, Matlab, 等等。

陈广宇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的 MBA 学位。他是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AS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和认证商业评估师(CPA/ABV)。

管理层



刘美琳 (Cindy Liu)

主管合伙人 (上海)

注册资产评估师

CPV

电邮: cindy.liu@valuelink.cn

刘美琳女士担任蓝策评估上海办公室主管合伙人, 负责蓝策评估统筹负责华东地区的项目组织、渠道建设以及业务发展。

刘美琳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在财务与评估咨询领域有近十五年的相关经验。刘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一全球顶尖的评估公司, 之后她加入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交易咨询部门。她曾带领团队为大型跨国企业及国有企业提供估值和建模服务, 以及一系列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评估项目, 涉及评估内容包括: 企业价值, 无形资产, 金融工具, 不动产和厂房设备等。

刘美琳女士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 深谙国际先进评估理念并具备很强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实践能力。



北京办公室电话: +8610 6597 8211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511 室

传真: +8610 6597 8221
邮编: 100020

上海办公室电话: +8621 5448 0075
上海市漕溪北路 595 号 C 栋 1107 室

传真: +8621 5448 0075
邮编: 200031

www.valuelink.cn

info@valuelink.cn

蓝策
亚洲
ValueLink



